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竞达)

(张 鲲)

(李馨子)

2023年3月20日